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

再 審原 告　劉霖詳

再 審被 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閔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30號判決及111年10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於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，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是以當事人就本院判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其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當事人收受判決正本之次日起算。又按行為時同法第66條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。」是於當事人委任有訴訟代理人之案件，除該代理人受送達權限受有限制外，法院應向該代理人為送達，且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3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對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30號卷足憑（該案卷第51頁），另審諸再審原告於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30號案件委任律師提出之行政訴訟委任狀，並無限制該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（該案卷第2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判決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且以該代理人受送達日認定送達之效力，故再審原告於再審聲請狀記載「因在112年4月27日收到桃園裁決處才知送再審聲請狀，律師未告知早已收到判決書，到現在補送文件」云云，並無礙送達效力之認定，是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訴訟代理人之翌日起算，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，順延一日至112年3月13日即告屆滿。再審原告遲至112年5月12日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